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於1989年10月6日註冊成立

(重印本：已加入截至2006年9月6日為止
(包括該日在內)的所有修訂)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百慕達
1990年：第33號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1990年法案

[1990年6月19日]

鑑於大昌集團有限公司(於1989年10月6日根據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向立法機構提出呈請，要求制定本文所載與本公司有關之若干條文：

另鑑於有關各方認為應當通過一項法案，使上述呈請得以生效：

茲由女皇陛下按照及參照百慕達參議院及國會之意見並得其同意後，以及在其授權下，制定本法案，各條文如下：

1. 本法案可引稱為「大昌集團有限公司1990年法案」。簡稱
2. 在本法案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部長在指定報章透過通告指定批准可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細則」指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指大昌集團有限公司，並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名列於本法案附表三之每間全資附屬公司(可不時根據本法案第6條之規定透過通告形式予以修訂)；

「公司法」指1981年公司法；

「控股公司」指大昌集團有限公司，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控制本法案所指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可能」(就本法案中任何據之賦予權力之條文而言)應詮釋為非強制性；

「部長」指財政部部長或可能獲委任以執行公司法之其他部長；

「公司登記冊」指根據公司法第14條第(1)款規定存置之公司登記冊；

「公司註冊處處長」指根據公司法第3條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可能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履行其職務之其他人士；

「居駐代表」指本公司按照本法案第3條之條文委任並通常居駐百慕達之代表；

「須」(就本法案中任何據之委以責任之條文而言)應詮釋為具指令性；

「附屬公司」指(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控股公司旗下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各間全資附屬公司(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以及就本定義而言，「全資擁有」指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有關股份具有出席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豁免遵守公
司法第130條
及委任居駐
代表

3. (1) 本公司毋須遵行公司法第130條之條文規定，惟下列條件須獲履行及一直獲履行：

(a) 本公司必須於本法案制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部長酌情允許之較長期間內，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或報價地位(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一直維持上市或報價地位；以及就本款而言，本公司將被視為一直維持上述上市或報價地位，即使其股份被指定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亦然；

(b) 本公司須委任及派駐一名居駐代表，有關居駐代表須為通常居住於百慕達之人士；及：

(i) 為本身求取本法案所載豁免權前，本公司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部長，控股公司取得上市或報價地位(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名稱、取得上述上市或報價地位之日期，以及居駐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ii) 在沒有部長認為可接受之理由下：

(a) 本公司不得終止其居駐代表之委任(但如於同一時間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居駐代表則除外)；及

(b) 居駐代表不可停止出任居駐代表一職；

除非本公司或居駐代表已向部長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作出此舉則除外；

(iii) 居駐代表必須於其位於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之正本或副本：

(a)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會議程序記錄；

- (b)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擬備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核數師報告；
 - (c) 公司法第83條所規定須存放於百慕達之所有會計記錄；及
 - (d) 能證明控股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或報價之所有所需文件；
- (iv) 居駐代表有責任作出下列各項：
- (a) 根據本法案或公司法之規定，於當中所規定之時間期間內，向部長或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所有必需存檔或批核申請；
 - (b) 作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百慕達代理人，就控告本公司之任何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代本公司接收及代表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
 - (c) 在達致觀點認為本公司可能已經資不抵債或據其所知或其有理由相信本款適用之情況經已發生後的三十日內，向部長作出報告，列明其所得知有關事件之全部詳情；
- (v) 倘居駐代表在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後作出通知，本法案第3條下第(1)(b)(iv)(c)款將適用：
- (a) 本公司未能大致上遵行其組織章程大綱向其施加或本公司向部長作出之任何承諾所規定之任何條件或限制；或
 - (b) 本公司牽涉任何刑事訴訟(不論是在百慕達或在國外)；或
 - (c) 本公司從百慕達停業；或
 - (d) 控股公司之股份已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連續三十日以上，或控股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或報價地位告終；
- (vi) 本公司須於每年一月份之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經居駐代表簽署之書面聲明書，當中列明董事名單、百慕達以外之主要營業地址及有關控股公司一直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證明；

(vii) 控股公司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七日前，但不得遲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控股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已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之副本。

(2) (a) 倘本公司未能遵行上文第(1)款之條文，部長將有權暫時終止本法案給予本公司有關豁免遵行公司法第130條之權利，直至部長恢復有關豁免權為止，而本公司須於被終止豁免權後七日內符合上述規定。

(b) 居駐代表故意不予遵行本法案第3條第(1)(b)(ii)(b)、(1)(b)(iii)及(1)(b)(iv)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將令致其被判處罰款不超過5,000百慕達元。

(c) 為免生疑問，本法案規定須向部長作出之所有存檔或書面通知須送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而把有關檔案或書面通知送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即被視作為已達成任何上述規定。

(3)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其他方面符合本公司定義者)將有權享有豁免遵行公司法第130條之權利，條件為大昌集團有限公司本身必須已符合，並將繼續符合本法案第3條第(1)款所載之條件，即使上述全資附屬公司並未及不能符合上述條件亦然。

雜項條文變
更或豁免遵
行一般法律
條文

4. 儘管公司法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

(a) 本公司可按照現時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之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持有之股份或為彼等之僱員之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公司是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儘管本法案第2條已就此下定義，將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致使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慈善對象；

(b) 公司法第39條將適用於本公司，猶如其提述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之股份一樣及猶如當中所述人士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一樣，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公司是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儘管本法案第2條已就此下定義亦然，以及公司法第96條之條文亦將據此理解及解釋；

(c) 除了專供在百慕達使用之法團印章外，本公司亦可採納一個或多個專供在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法團印章；

(d) 細則可規定，任何股東可指定任何並非本公司股東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以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於本公司

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大會上代表有關股東，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e) (i) 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之替代董事不會因為出任該職位而成為董事，惟當履行董事職責時，其仍須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規定(惟持有本公司資格股份之責任除外)，以及在符合細則之規定下，將擁有根據公司法第91條下第(2)(b)條給予替代董事之權利及權力；
- (ii) 本公司替代董事之選舉或委任，毋須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或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惟須按細則所規定之方式進行；
- (iii) 本公司之替代董事將擁有細則所規定之權利及權力，以及有權出席董事局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本公司可(但非必須)設有一名總裁或任何副總裁，惟必須設有一名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細則所規定之其他高級人員，有關高級人員按細則所規定之方式及任期獲委任；
- (g) 本公司之董事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惟須(任何主席或任何董事總經理除外)按細則所規定之方式及頻率輪值退任；及
- (h) 董事或替代董事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5. (1) 除了公司法所賦予之權力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力外，本公司在取得部長之同意下，有權在外地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已根據上述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註冊成立一樣，並根據公司法之規定終止經營。部長之同意書必須以本法案附表一所載之格式作出。

持續經營之
權力

(2) 就申請第(1)款所規定之同意書而言，必須以部長所決定之格式作出申請，並須附有部長所決定之文件支持，有關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在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最少百分之七十五(75%)票數表決通過有關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外地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之決議案之核證副本。儘管細則之條文另有規定，上述股東大會之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形式代表)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50%)之人士；
- (b) 經本公司全體董事簽署表示本公司有償債能力並能履行其所有法律責任及義務之法定聲明書，以及經本公司全體董事簽署表示持續經營不會對真正的債權人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法定聲明書；

(c) 在指定報章及本公司經營大部分貿易或業務活動之各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國家報章中刊登有關本公司有意在指定外地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之通知之副本；及

(d) 經本公司及其董事所立之不可撤銷契據，據此：

(i) 本公司及其各董事可能由於終止經營前發生之行動或遺漏事項所引起之任何法律程序而在百慕達獲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已訂定條文，就上述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事宜委任一名百慕達人士出任本公司代理人，委任年期由終止經營及簽署接納有關委任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或

(ii) 本公司及其董事可能在英國、美國、香港或部長可接受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指定地址，獲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據此，本公司及有關董事接受有關地方之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3) (a) 如獲部長同意，本公司須於簽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向公司註冊處存檔由本公司一直持續經營之外地國家或司法權區簽發予本公司之持續經營文書副本，連同終止經營聲明書，載有或附有下列資料：

(i) 本法案第(5)條第(2)(d)款所規定之不可撤銷契據副本；

(ii) 本公司根據其法律一直持續經營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及

(iii) 本公司在該國家或司法權區之註冊辦事處地址或主要營業地址；

(b) 持續經營文書及終止經營聲明書須為公開予公眾人士查閱之文件；及

(c) 在接獲有關外地國家或司法權區簽發予本公司之持續經營文書後及在接獲本法案第5條所規定之部長同意書後，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存檔該持續經營文書，並發出終止經營證明書，有關證明書須按本法案附表二所載格式發出。此後，本公司將不再是百慕達註冊公司。

(4) 部長之同意書將於同意書簽發日期後六個月到期失效，但如本公司於上述六個月期間根據指定外地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律持續經營則除外。

(5) 本法案及公司法將自本公司根據持續經營文書及終止經營聲明書所載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律持續經營之日期起，不再適用於本公司。

(6) 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律，繼續作為法人團體，除非：

- (a) 就本法案而言，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獲部長批准；及
- (b) 該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實際上規定，當本公司於該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作為法人團體時：
 - (i) 本公司之財產繼續為該法人團體之財產；
 - (ii) 該法人團體繼續對本公司之義務負上法律責任；
 - (iii) 現有訴訟因由、申索或受檢控之法律責任不受影響；
 - (iv) 由本公司作出或針對本公司作出並有待裁定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在行政上的行動或程序，或可能由該法人團體或針對該法人團體繼續進行或提出；及
 - (v) 針對本公司之定罪，或判本公司勝訴之裁定、命令或判決，或針對本公司之裁定、命令或判決，可能由或針對該法人團體強制執行。

6. (1) 第2條所界定並列於本法案附表三並有權引用本法案之條文之附屬公司須於獲得上述權利後十四日內，或於公司註冊處處長酌情允許之較後日期內，以本法案附表四所載之訂明格式，就此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書面通知。

送達通知予
公司註冊處
處長

(2) 在接獲根據本法案第6條第(1)款作出之通知後，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在公司登記冊登錄上述通知，連同收悉通知之生效日期。

(3) 倘附屬公司不再符合有權引用本法案之條文之資格，其須於不再擁有有關資格後的三十日內，以本法案附表五所載之訂明格式，就此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書面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在公司登記冊登錄上述通知，連同收悉通知之生效日期。

(4) 根據本條文之規定在公司登記冊作出之通知記項，將具有修訂附表三之效力(倘適用)。

7. 本法案之規定不得解釋為對女皇陛下、其繼承人及繼任人或任何政治團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權利有所影響，惟本法案所述者及經由、透過或藉著彼等提出申索者除外。

有關皇室及
其他人士之
權利之保留
條文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1990年法案

(根據第5(1)條之規定)

附表一

同意書

根據大昌集團有限公司1990年法案第5(1)條，財政部部長謹此同意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終止作為根據百慕達群島法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年 月 日

財務部部長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1990年法案

(根據第5(3)(C)條之規定)

附表二

百慕達
終止經營證明書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茲證明根據大昌集團有限公司1990年法案第5條，上述公司已於 年 月 日
終止作為根據百慕達群島法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簽署：[公司註冊處處長]

[終止經營日期]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1990年法案

(根據第6條之規定)

附表三

除了大昌集團有限公司以外，可引用本法案之條文之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1990年法案

(根據第6條之規定)

附表四

本人[作出通知之人士之姓名、地址]，為[附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茲根據大昌集團有限公司1990年法案第6條作出通知，[附屬公司]為大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註冊成立日期]根據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因而有權引用大昌集團有限公司1990年法案之條文。

[授權代表簽署]

通知日期：[年／月／日]

接收者：[公司註冊處處長]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1990年法案

(根據第6條之規定)

附表五

本人[作出通知之人士之姓名、地址]，為[附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茲根據大昌集團有限公司1990年法案第6(3)條作出通知，[附屬公司]於[年/月/日]不再有資格引用大昌集團有限公司1990年法案之條文。

[授權代表簽署]

[通知日期]

簽署：[公司註冊處處長]

第6號表格



(副本)

註冊成立證明書

茲按照1981年公司法第14條之條文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明書，並證明於1989年10月6日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其根據上述法規條文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作出登記，以及上述公司之地位為獲豁免公司。

於1989年10月6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簽署) Pamela L. Adams 代行)

[百慕達
公司註冊處
印章]



BERMUDA

1981年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載錄截至1993年2月5日所有經決議案通過之修訂)

1. 本公司股東之法律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當時之未付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下文簽署者)即：

| 姓名 | 地址 | 百慕達人身份 (是/否) | 國籍 | 承購股份數目 |
|------------------|---|-----------------|----|--------|
| Sir Bayard Dill |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 是 | 英國 | 1 |
| Nicolas Trollope | 同上 | 否 | 英國 | 1 |
| John C R Collis | 同上 | 否 | 英國 | 1 |

謹此分別同意承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將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吾等分別認購者，並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分別就配發予吾等之股份而可能催繳之股款。

3. 本公司將為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合共不超過____幅位於百慕達之土地，包括下列各幅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不建議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

7. 本公司之組成及註冊成立宗旨為一

請參閱隨附之附表。

*附註：—

(1) 透過1990年2月24日通過之決議案，藉增設49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有條件增至港幣50,000,000.00元。

(2) 透過1993年2月5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0.00元。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表格二之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7) 本公司之宗旨

- 1 在其所有分公司執行及履行一間控股公司之所有職務，以及統籌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予以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行政工作；
- 2 以投資公司之身份行事，並就此透過原先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作投資由高層、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之政府、主管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證券、債券、法律責任及證券(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項目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在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項目(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項目，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作為有關項目擁有人而獲賦予或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將本公司無須即時動用之資金，按其不時決定之證券及方式加以投資及處理；
- 3 公司法第(b)至(n)段及第(p)至(t)段(包括附表二)所載者；
- 4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以及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有代價或無代價，有利益或無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法律責任，以及擔保個別人士之忠誠，以滿足或旨在滿足有關信任或信用之情況。

惟本條文不應被理解為授權本公司經營1969年銀行法所界定之銀行業務，或零售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付票業務。

(8)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優先股。
- 2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並無公司法附表一第一段所載之權力。

各名承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簽署) Sir Bayard Dill

(簽署) A.J. Meader

(簽署) Nicolas Trollope

(簽署) A.J. Meader

(簽署) John C R Collis

(簽署) A.J. Meader

(承購人)

(見證人)

於1989年9月29日承購

釐印費(將予蓋章)

1981年公司法

(第11(2)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大綱中，以提述方式在其宗旨中納入附表二所載之任何宗旨。

附表二

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大綱中，以提述方式納入下列任何宗旨，即下列業務—

- ~~(a) 所有種類的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所有種類的貨品；
- (c) 買入、出售及買賣所有種類的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所有種類的貨品；
- (e) 採礦與採石與勘探所有種類的金屬、礦物、礦物燃料及寶石，並加以處理以供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井勘探、移動、運送及精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燃油及燃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發展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保養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所；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陸路運輸、水路運輸及空運乘客、郵件及所有種類的貨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公司、經營人、代理、建造商及維修公司；
- (j) 收購、擁有、出售、出租、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商、運貨承辦商及轉運代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公司；
- (m) 船舶雜貨零售商，買賣粗繩、帆布油及所有種類的船舶補給品；
- (n) 所有形式的工程；
- ~~(o) 發展、經營、提供意見予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出任其技術顧問；~~
- (p) 農民、禽畜繁殖商及飼養人、牧場主、肉商、制革商及所有種類的活生或已死亡牲畜、羊毛、皮革、動物脂油、穀物、蔬菜及其他產物的處理商及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作為投資)發明、專利、商業標記、商業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諸如此類者；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僱用和作為藝術家、演員、所有種類的演藝人員、作家、創作人、製作人、導演及任何種類的工程師及專家或專才的代理；及
- (t)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土地財產以及位於任何地方的所有種類的非土地財產。

1981年公司法

(第11(1)條)

在不抵觸任何法律條文之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組織章程大綱未有述明之情況下，具有附表一所載之權力，但如其組織章程大綱禁止任何有關權力則除外。

附表一

在不抵觸任何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之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所有或任何下列權力—

1. 經營可與本公司業務一起方便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有可能提高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之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有可能使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成為有利可圖之任何其他業務；
2. 向任何經營本公司獲許可經營之業務之人士收購或承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出租、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特許使用、出售、轉付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權、發明、工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之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本公司之業務或交易之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溢利、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持有任何其他具有與本公司之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之宗旨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本公司業務之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符合第96條之規定下，借出款項予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擬與其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申請、保證或藉批給、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給的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以及承擔附帶的任何法律責任及義務；
8. 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惠及本公司或其前任人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惠及上述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給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或就與本段所載者相類似之任何目的而作出付款；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該公司之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可惠及本公司之目的；

10. 購買、承租、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保養、改建、修復及拆卸對實現其宗旨而言屬必需或可為實現其宗旨帶來方便之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承租或出租協議，在百慕達取得土地，即為了本公司之業務目的而「真誠」需要的土地，以及在部長酌情授予同意下，透過同一年期之承租或出租協議，在百慕達取得土地，旨在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於不再有需要作出上述用途時，終止或轉移有關承租或出租協議；
13. 除了其註冊成立法案或組織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如有)，以及除本法案另有條文規定外，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所有種類的房地產或非土地財產(不論是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投資本公司之款項，以及按本公司不時之決定，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上述按揭；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促進本公司利益之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此方面作出貢獻；
15. 籌措或協助籌措款項予任何人士及透過花紅、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以及為任何人士履行或落實任何合約或法律責任，尤其是就支付任何有關人士之欠債本金及利息作擔保；
16.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之票據；
18. 在獲適當授權作出此舉時，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將本公司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全數或大致上全數)出售、承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財產；
20. 採用合宜之方法宣揚本公司之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透過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興趣作品，透過出版書籍或期刊，以及透過頒發獎金與獎品及作出捐獻；
21. 促使本公司在任何外地司法權區獲得註冊或獲得承認，並根據該外地司法權區之法律指定當地人士或作為本公司代表及代表本公司或作為其代表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訴訟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過往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被視為合宜之方式，將本公司之任何財產以現金、實物、實件、可能議決之其他形式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惟有關分派概不得導致削減本公司股本，但如有關分派是為了使本公司得以解散而作出或有關分派(除了本段外)在其他情況下屬合法則除外；
24. 設立代理處及分公司；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本公司所出售之任何種類的任何部分財產之買價或買價中尚未支付的餘款獲得支付，或保證購買人及其他人士欠負本公司之款項獲得支付，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上述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產生及附帶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實現各項宗旨的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的身份或其他身份，從事本款授權進行之任何事宜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進行之所有事宜(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
29. 作出為達到本公司之宗旨及為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所附帶之事情，或有助於達到本公司之宗旨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之事情。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邊界以外地方行使其權力，惟僅以有關公司尋求行使權力之地方之有效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1981年公司法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已包含截至2006年9月6日經特別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

目錄

| 標題 | 細則編號 |
|---------------------|-----------|
| 釋義 | 1 – 2 |
| 股本 | 3 |
| 股本變更 | 4 – 6 |
| 股份權利 | 7 – 8 |
| 修訂權利 | 9 – 10 |
| 股份 | 11 – 14 |
| 股票 | 15 – 20 |
| 留置權 | 21 – 23 |
| 催繳股款 | 24 – 32 |
| 沒收股份 | 33 – 39 |
| 股東名冊 | 40 – 42 |
| 股份轉讓 | 43 – 48 |
| 股份傳轉 | 49 – 51 |
| 未能聯絡之股東 | 52 |
| 股東大會 | 53 – 55 |
| 股東大會通告 | 56 – 57 |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58 – 62 |
| 投票 | 63 – 74 |
| 委任代表 | 75 – 80 |
|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 81 |
|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 82 |
| 董事局 | 83 |
| 董事退任 | 84 – 86 |
| 喪失董事資格 | 87 |
| 執行董事 | 88 – 89 |
| 替代董事 | 90 – 93 |
| 董事袍金及支銷 | 94 – 97 |
| 董事權益 | 98 – 101 |
| 董事之一般權力 | 102 – 108 |
| 借貸權力 | 109 |
| 董事局之議事程序 | 110 – 119 |
| 經理 | 120 – 122 |
| 高級職員 | 123 – 126 |
| 會議記錄 | 127 |
| 印章 | 128 |
| 文件認證 | 129 |
| 文件銷毀 | 130 |
| 股息及其他派付 | 131 – 140 |
| 儲備 | 141 |
| 撥充資本 | 142 – 143 |
| 認購權儲備 | 144 |
| 記錄日期 | 145 |
| 會計記錄 | 146 – 148 |
| 審核 | 149 – 154 |
| 通知 | 155 – 157 |
| 簽署 | 158 |
| 清盤 | 159 – 160 |
| 彌償保證 | 161 |
| 公司細則之修改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 | 162 |

釋義

1. 在此等細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第二欄所示之對應涵義。

| 詞彙 | 涵義 |
|----------------|---|
| 「公司法」 | 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對該詞所賦予之涵義。 |
| 「核數師」 |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
| 「細則」 | 指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之此等本公司細則。 |
| 「董事局」或「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局或出席董事局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並包括本公司任何替代董事或臨時董事。 |
| 「股本」 |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 「整日」 | 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被視作發出當日及舉行會議或通告生效當日。 |
| 「結算所」 |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
| 「本公司」 | 指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
| 「法團代表」 | 指根據細則第81(1)或81(2)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
|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掛牌交易，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或掛牌交易視為第一上市或掛牌交易。 |
| 「元」 | 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股東」 |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 「月」 | 指公曆月。 |

| | |
|---------|--|
| 「通知」 | 指書面通知，但如此等細則內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則除外。 |
| 「辦事處」 | 指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其設於董事局不時決定位於百慕達之地點。 |
| 「繳足」 |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股東名冊」 | 指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
| 「股份登記處」 |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局就有關類別股本不時決定存置股份過戶登記分冊之地點及(除董事局另有指示外)遞交有關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之地點。 |
| 「印章」 | 指專供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
| 「證券印章」 | 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乃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 |
| 「公司秘書」 | 指獲董事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任何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助理、臨時或署理秘書。 |
| 「法規」 | 指公司法及由百慕達立法機關制訂而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之所有其他法例。 |
| 「年」 | 指公曆年。 |

2.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釋義不相符，否則：

- (a) 意指單數之字眼，亦包括眾數之意，反之亦然；
- (b) 意指一個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
- (c) 意指人士之字眼，亦包括公司、社團及團體(不論是否法團)；
- (d) 下列字詞：
 - (i) 「可能」應詮釋為非強制性；
 - (ii) 「須」應詮釋為具指令性；

- (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呈示文字或圖像之方法，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呈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兩者均須依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上述各項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界定之詞彙及詞句與此等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與文意主題不一致者除外)；
- (h) 倘某項決議案乃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就此而言，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知，當中須列明(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知；
- (i) 倘某項決議案乃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按照此等細則之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絕對大多數票數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 (j) 倘此等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明確規定需要普通決議案，則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
- (k)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章，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准許之範圍內及按照其規定，透過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凡提述通知或文件之處，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准許之範圍內及按照其規定，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及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及視像信息(不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

股本

3. (1) 本公司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2) 在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局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行使，並須受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所限制。
 - (3) 在法規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論是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可擁有或購入本公司股份。

(4) 在法規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當時有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之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持有之股份，或為彼等之僱員之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述公司是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將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之董事，這樣有關之剩餘信託受益人可能包括慈善對象。

(5) 在法規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正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使之得以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股份(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上述條款可包括一項條文，當中列明當董事不再是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時，或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時，以上述財務資助購入之股份必須或可以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按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或與其他人相比，其中之一股或多股可有任何優先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有權附加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於未發行或新股份內；及
- (e) 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予以註銷，及註銷股份數額，並降低其資本額。

5. 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之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所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可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就此而言，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無須理會購股款項如何運用，而買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為有關出售程序有任何不符規則或可招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以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份權利

7.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在發行任何股份時(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特定條款及條件，並附有或附加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條款、條件、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決定並無作出明確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

8. 在符合公司法第42及43條之規定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在其選擇下(如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

修訂權利

9.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細則第7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此等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將(在作出必須之修訂後)適用，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人，所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書所代表的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0. (1) 細則第9條及本細則之條文適用於更改、修改或廢除僅附於任何類別中的部份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而所附之權利予以更改。

(2) 除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不應因為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修改或廢除。

股份

11. (1) 在符合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皆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向其決定之人士，按其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要約出售或配發該等股份、授予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2) 董事局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於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之費用(如有)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額之費用後，予以補發。除非董事局在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局認為滿意之格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而於認股權證遭磨損或遭污損之情況下，交回舊認股權證後方獲補發。在認股權證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補發認股權證之人士，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認股權證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預備彌償保證之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際開支費用。

12.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准許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所有權力。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13.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將有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中之任何權益，或(除此等細則或法律另有條文規定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不需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所有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4. 在符合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規限下，董事局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之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權生效。

股票

15. 在簽發每張股票時，均須蓋上印章或證券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並須指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及股份相關之編號(若有)及就此繳付之股款。簽發的股票概不得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局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不論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並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6. (1) 在股份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情況下，本公司毋須就此簽發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一名聯名持有人送交股票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收取通知之人士，以及在符合此等細則之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其將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7.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名人士均有權就所有股份(任何一個類別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之合理實際開支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低者後，就一股或多股有關類別股份獲發一張或多張股票。

18. 在股份發行之情況下，股票須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較短期間內)簽發；或在轉讓全額繳足或未繳足之股份之情況下(並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轉讓)，則在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簽發。

19.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回其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將隨即被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將於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之費用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額之費用後，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就交回之股票所涉及之股份而言，如轉讓人保留當中任何部分，則會在其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簽發新股票。

20. 倘股票遭損壞或遭污損或聲稱已遺失、盜去或銷毀，則於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額)後，並遵照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等方面之條款(如有)，以及向本公司支付用於調查有關證據及預備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彌償保證之成本及合理的實際開支費後，予以補發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而於股票遭損壞或遭污損之情況下，將於交回舊股票予本公司後方獲補發新股票。

留置權

21.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並非全額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股東或其遺產承繼人目前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到臨，且即使該等應付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全額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將涵蓋有關該股份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局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豁免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細則之條文所約束。

22. 在符合此等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留置權涉及若干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已向有關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當時應繳付之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並通知有關持有人本公司有意於有關款項不獲支付時出售該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個整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3. 本公司出售其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或用於支付或解除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之債項或債務，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出售股份時支付予擁有有關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限制)。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家。買家須登記成為如此轉讓之股份之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購股款項如何運用，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為有關出售程序有任何不符規則或可招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4. (1) 在符合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個整日之通知，當中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

(2) 上述通知之副本，應以此等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寄發通知予股東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3) 除根據細則第24(2)條作出通知外，有關每次催繳股款指定收款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藉著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次通告，以及在香港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刊登一次通告，以知會股東。

25. (1) 催繳股款於董事局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議決時已視為作出，並可一次整筆支付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

26.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其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名下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

27.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局可同意接受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局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8. 在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如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29. 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而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累計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屬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確證。

30. 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均須視為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及於指定付款日期應繳付者，如不獲繳付，則此等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與開支、沒收或諸如此類的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乃憑藉一項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者一樣。

31. 董事局在發行股份時，可區分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之間在繳付所持股份的催繳款額及時間。

32.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預先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則董事局可收取有關款項。而本公司可於所有或部分款項預繳後(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按預繳有關款項之股東與董事局同意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之利率支付利息(但如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作指示則除外)。董事局可透過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償還預繳款項後，隨時向有關股東償還預繳款項，惟於通知屆滿前，如有關股份之已預繳款項已到期催繳則除外。在已支付任何利息之情況下，有關股份持有人將無權參與其後就該等股份所作之股息宣派。

沒收股份

33. (1)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局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之通知(該通知須指明付款地點，有關付款地點應為辦事處，或本公司之催繳股款之其他通常付款地點)：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之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2) 若股東不依上述任何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局就此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4. 在任何股份遭沒收後，須向該等股份遭沒收前之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將於沒收當日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無發出上述通知或無作出上述記錄而失效。

35. 董事局可接受股東放棄的並據此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36. 在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予以註銷之前，遭沒收之股份將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局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局決定之人士。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董事局可隨時按其決定之條款廢止沒收事宜。

37.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是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應付款項，連同(如董事局酌情作出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局可能規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計算之利息。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強制執行付款要求，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扣，惟在本公司全數收取沒收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後，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於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之款項，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時成為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38. 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聲明，表示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該聲明所述事實之確證，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該聲明將(倘有必要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該股份之人士須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且無須理會有關代價(如有)如何運用，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為有關沒收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符規則或可招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39.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局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之前，隨時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沒收事宜，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股東名冊

40.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被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之日期。

(2)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局可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設立與之有關之股份登記處等事宜，按其決定訂立或修訂任何規例。

41.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位於百慕達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於支付最多五百慕達元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十元後，可在股份登記處查閱。本公司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通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可在董事訂定之時間及期間(不論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在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42.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可編定任何日期為：

- (a) 指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有關股息當日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內；
- (b) 指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3. 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局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4.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局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董事局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受以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股份承讓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作出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此等細則所載規定，並不阻止董事局承認承配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而令他人受益。

45. (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額繳足股份)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此外，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局亦可拒絕就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額繳足股份)作轉讓登記。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在作出任何上述轉移之情況下，要求作出有關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4) 除董事局另行同意外(該同意可按董事局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局(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收回該同意)，不得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以作登記。就股東分冊之股份而言，上述文件須送交有關股份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之股份而言，上述文件須送交辦事處登記。

46.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之最高應付款額之費用，或董事局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關乎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局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人士作出此舉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
47. 倘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有關人士提交轉讓文件予本公司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8. 本公司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通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即可於董事局所訂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於任何一年度內，上述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轉讓

49. 在股東身故之情況下，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將為(倘身故者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倖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者為單獨或唯一倖存持有人)身故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50. 根據公司法第52條之規定，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局所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以令有關事項生效。倘其選擇以他人作登記，則須簽立轉讓文件將股份轉予該人士。此等細則中有關股份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1.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將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董事局可扣起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72(2)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

未能聯絡之股東

52.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所述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即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此等細則許可之方式寄出，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一直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告終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一直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本公司已透過於香港普遍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刊登通告作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述意向，且自刊登通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通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指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3) 為進行任何上述出售，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將猶如其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傳轉而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買家無須理會購股款項如何運用，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為有關出售程序有任何不符規則或可招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本公司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由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3. 除了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局所訂定之時間(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但如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則除外)及地點舉行。

5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局所訂定之時間及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55. 董事局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等股東須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且該大會須於該遞呈要求後三(3)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未有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5(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6. (1)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透過最少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大多數股東指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

(2) 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大會舉行日期，並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務需要處理，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之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57.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在代表委任表格與通告一併發出之情況下)沒有寄發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人士沒有接獲大會通告或該代表委任表格，均不會導致在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有關大會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8.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除了批准派息；宣讀、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等事宜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2)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

5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有關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在董事局所訂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有關大會須予散會。

60. 本公司總裁(如有)或主席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皆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與會董事須在彼此之間選出一人擔任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擔任大會主席的話，則由其主持大會。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如出席之董事皆不願意主持大會的話，則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在彼此之間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61. 主席可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作出同意下(及須如大會所指示)，將大會延期，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所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之通知，當中須指明續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在任何上述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所未完成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62. 倘有關人士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之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表決。

投票

63. 在符合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之規定，於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有一票投票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未催繳而繳付股款之股份或預繳分期股款之股份皆不會被視為繳足股份)有一票投票權。儘管此等細則內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作出此宣佈時或就任何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其他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於大會上佔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委任代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要求，應被視為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64. 除非有關人士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未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規定的多數票數通過，或並非以規定的多數票數通過，或否決一項決議案，以及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記錄上述事項，即為該事實的確證，並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證據。

65. 如有關人士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66.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而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示之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知。

67. 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得妨礙大會或任何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則除外。倘獲主席同意，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68.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6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毋須使用其所有的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全數行使其投票權。

70. 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除了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會接受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健康問題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委任代表投票，以及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以該股東之身分行事及被視為該股東。惟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視何者適用）提交董事局可能要求有關上述授權之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0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惟其須於擬作出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局信納其有權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局已事先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73. (1) 除董事局另行決定外，除非股東已繳付本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不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2)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適用法規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得點算在內。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有提出質疑；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之票；或
- (c)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之票；

則有關質疑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或其續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質疑或錯誤乃於該股東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質疑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質疑或錯誤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為最後及最終之決定。

委任代表

75.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76. 代表委任書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授權簽署有關文書之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明。

77. 代表委任書及(如董事局有所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名列有關文書之人士擬作出投票之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何者適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短簡或任何文件就此所指明之地點或任何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任何地點，則為股份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必須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指定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書將被視作無效論。代表委任書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作出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8. 代表委任書必需用任何通用之格式或董事局所批准之其他格式作出，而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把任何大會通告連同該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一併寄出。除非代表委任書列明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書在有關大會之續會中亦為有效。

79.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即使委任人在投票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書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該投票仍屬有效；惟倘於該代表權獲行使之股東大會或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開始前最少兩(2)個小時前，本公司已於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就送達代表委任書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宜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80. 股東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可透過委任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亦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人進行，且此等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代表委任書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之修改後)亦適用於任何授權人及據此委任該授權人之文件。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1. (1) 本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職權機關通過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之代表。該代表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可行使之相同權力，且就此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將被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此等細則中凡提述本身為法團之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處，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之法團代表，惟如超過一名法團代表獲如此授權，則該授權書須指明各名法團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及有關授權書所示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2.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將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局

83. (1) 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及並無人數上限。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下一條細則之規定選出或委任，但如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局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因任何董事身故、無行為能力、喪失董事資格或辭任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之名額，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數目。任何如此委任之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加董事名額)，以及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3)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或替代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代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即使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亦然(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本公司與其訂立之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要求賠償的申索)，惟任何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須載有有意作出此舉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陳詞。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之董事局空缺，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推選或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方式予以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為止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局填補尚未填補之空缺。本公司亦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增加現有董事之名額。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訂定、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之上限及下限數目，惟不得令致董事數目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4. (1) 在不抵觸上一條細則及法規之條文之前提下，本細則之條文將規管董事之退任。

(2) 受制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以及在本公司於1990年6月19日制定之私人法案所限制下，且儘管任何董事被委任或委聘時訂有任何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i)除了任職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年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ii)任職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輪值告退之董事名額之內。

(3)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取得所需輪值告退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而須輪值告退者，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4) 在任何董事根據本文任何條文規定退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藉推選該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參選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選出有關人選，則該退任董事將被當作再度當選，惟下列情況下除外：

(a) 在該大會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提呈該大會並遭否決；或

(b)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表示不願意再度當選。

(5) 根據本細則上述分段退任之董事，其退任事宜將於有關大會結束後生效。除非股東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有關退任董事重選之決議案獲提呈大會並遭否決，否則獲重選或被視作已獲重選之退任董事，其任期將會繼續且無間斷。

8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藉單一決議案同時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除非該會議事前已通過(必須無任何反對票)一項決議案，同意在會上提出以單一決議案同時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則作別論。任何與此條文有所抵觸而獲動議之決議案均屬無效。

86. 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已發送予本公司或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惟通知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7. 如董事出現下列情況，即須離職：

(1) 把書面辭職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呈遞，且董事局據此議決接納其呈辭；

(2) 患有精神病或神智失常或身故；

(3) 在並無獲得董事局批准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且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協議；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6) 根據任何法規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罷免。

執行董事

88. 董事局可不時按其決定之任期(在符合法規之規定下)及條款，委任董事局中的一人或多人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上述委任。任何上述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得影響有關董事與本公司可能就雙方訂立之服務合約因上述撤回或終止委任而遭違反，從而向對方提出之任何要求賠償的申索。

89. 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局釐定之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之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連同由董事局釐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代董事

90. 在符合法規之規限下，各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替代董事，並可酌情決定罷免該替代董事。如該替代董事並非另一董事，除非其委任已獲董事局事前批准，否則須待有關委任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就委任或罷免替代董事而言，其須透過向辦事處遞交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呈遞經委任人簽署之書面通知形式作出。替代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應具有與其委任人相同之權力，可(代替其)收取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在其委任人未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分出席會議並作出投票，並有權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分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一樣。

91. 每位出任替代董事之人士，將在各方面(除委任替代董事及在酬金方面之權力外)受此等細則中有關董事之規則所規限，以及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錯誤而向本公司負責，且將不會被視為其委任人之代理。替代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之地位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保證(加以必要之修正後)，但不得以其作為替代董事之身份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支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2. 每位出任替代董事之人士可就其替代之每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之投票權以外)。替代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者同樣有效，惟如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3. 如替代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其將因此而不再是替代董事。然而，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席告退或以其他原因告退，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該董事根據此等細則作出並在緊接其退任前有效之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一樣。

董事袍金及支銷

94. 董事之一般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以及(除表決有關事項之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酬金按董事局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將被視為按日累計。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崗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而支付之款項除外。

95. 每名董事可獲支付因出席董事局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之所有合理旅費、酒店及有關費用。

96.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或履行董事局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可獲支付董事局所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之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此額外酬金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上述一般酬金者，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之方式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

97. 董事局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須事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8. 董事可：

- (a) 在符合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就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之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應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
- (b) (董事本人或其以商號名義)以專業身分為本公司行事(不得充任核數師)，而其本人或其商號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出任或繼續擔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有關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另有協定)。董事局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99. 根據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規定，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此而失效。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之誠信責任，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之任何酬金、溢利或變現所得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惟董事須按照本文件所載之細則第100條之規定，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0. 倘董事(就其所知)在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建議安排中於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局會議上申報本身之權益性質(如董事知悉其權益在當時經已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董事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局會議上，申報有關權益。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知，表示：

- (a) 董事為某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董事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董事之某位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將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權益申報，惟除非該通知乃於董事局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於通知發出後舉行之下一個董事局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一概無效。

101.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之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v)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連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惠或利益；
- (vii) 任何建議關於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並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了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予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托人或保管受托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托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托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4) 倘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權或計算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該等問題並未能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內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該董事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局全面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問題與會議主席有關，則問題將以董事局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惟就該主席知悉其本身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局全面披露，則作別論。

(5)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本公司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惟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董事連同其聯繫人不得就其擁有權益之股份對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2.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局管理及經營，董事局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任何董事局過往之行事(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局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在日常業務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署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上述各項之簽訂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署，並在符合任何法律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局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於未來日期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利益，或分享當中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103. 董事局可在任何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經理或代理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行使董事局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惟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局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局亦可將該等人士的任命罷免，並可將任何授權取消或變更，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及未接獲任何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04. 董事局可藉委託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不論是否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委託代理人，處理董事局認為合適的事務，並擁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過董事局根據該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權限)。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該等委託代理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委託代理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有關契據或文書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05. 董事局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所授予的權力可就此與董事局本身權力並行(或排除該等權力)。董事局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並未獲通知任何上述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局可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分冊及設立與之有關之股份登記處等事宜，按其決定訂立或修訂任何規例。

10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均須按董事局藉不時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局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08. (1) 董事局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局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到或不受到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之額外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9. (1)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貸款項，並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與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有權在符合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2)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3) 董事局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安排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應按時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及其他要求。

董事局之議事程序

110. 董事局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在其認為合適時押後及以其他方式管理會議。於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數通過。如贊成及反對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1. 董事局會議可由公司秘書召開或由任何兩名董事召開。公司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兩名董事要求召開董事局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局會議。董事可提前豁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

112. (1) 董事局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局作出決定，除非董事局另行確定，法定人數則為兩(2)人。替代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就決定法定人數是否足夠時，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之任何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等通訊設備能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可互相溝通，藉此參與之人士將構成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會議之人士。

(3) 在董事局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將可繼續列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局會議終止為止：如其他董事並無作出反對，以及如不作此安排的話，出席董事將不達法定人數。

113. 即使董事局有任何空缺，在任之各董事或唯一在任之董事仍可行事。惟(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之會議所需法定人數，或只餘下一位在任董事，則在任之各董事或一位董事，仍可就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4. 董事局可就董事局會議選任一位董事出任主席，及選任一位或多位董事出任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此之間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5.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局會議，即合資格行使董事局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6. (1) 董事局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董事局認為合適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局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委任，以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局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2) 任何上述委員會於遵照上述規定，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動，均具有猶如有關行動乃由董事局作出之同等效力。董事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17.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此等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限，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局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18. 一份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替代董事(不在香港或健康欠佳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身體殘障者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可載於一份或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內，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並以有關發送會議通告之方式，按此等細則規定，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局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送。

119.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局或委員會成員或擔任其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有關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上述人士作出之所有行事將為有效，猶如上述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0.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就公司業務而聘用之任何員工之開支。

121. 該總經理及經理之任期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如認為恰當，可賦予他們董事局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2. 董事局可在各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予該總經理及經理權力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高級職員

123. (1) 在符合法規之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總經理、公司秘書以及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就法規及此等細則而言，以上所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在符合法規之下，本公司董事須盡快於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在董事中選出其中一人出任主席，及委任另一名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如超過一名董事被建議出任上述職務，則可按董事所決定之方式就該職務進行選舉。

(3)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124. (1) 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將由董事局委任，任職條款及條件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並可罷免此等委任。董事局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局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記錄，及於就此目的而提供之適當簿冊中登錄該等會議記錄。公司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所指定或董事局所指定之其他職責。

(3) 公司秘書須通常居住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

(4)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25.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在其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局會議上擔任主席。倘主席缺席，則由出席大會之人士推選或委任一名大會主席。

126.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將擁有董事局不時轉授之權力，並須履行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等方面獲董事局不時轉授之職責。

會議記錄

127. 董事局須安排相關會議記錄，於就下列目的而提供之簿冊中妥為登錄：

- (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
- (c) 所有股東大會、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印章

128. (1) 本公司應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數量由董事局釐定。董事局必須妥善保管每枚印章。只有董事局或經董事局授權代表董事局的董事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印章。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書均須經任何兩名董事或經董事局授權之任何兩名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局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可獲免除，或改用某些機印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而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局可透過書面文件並加蓋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局並可就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此等細則中，凡提述印章之處，及在適用之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3) 本公司可備有一枚證券印章，以加蓋於股票或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需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股票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局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任何上述簽署或機印簽署。

文件認證

129.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獲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獲董事局授權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之文件，經上述認證後，對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而言，即為確實之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相信該決議案是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錄屬正式召開之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0.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1)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股東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2)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書，可於登記日期起計之七(7)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之七(7)年期限屆滿後；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日期起計之兩(2)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 (f) 已於登記冊登錄之任何其他文件，可於其首次登錄登記冊之日期起計六(6)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終推定，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妥善及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妥善及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簿冊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惟：(1)本細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2)本細則不應被詮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上述附文(1)段所載規定未能達到，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3)本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1. 在符合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宣佈根據各股東在可供分派溢利上享有之權利及權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宣派之數額。

132. 不得自可供分派溢利(根據公司法確定之溢利)以外或繳入盈餘以外派付股息。

133. 除任何股份之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預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股份之任何實繳期間之比例分配及支付。

134. (1)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根據本公司的財政狀況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局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局真誠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局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2) 董事局亦可每半年或每隔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派付任何股息，有關股息可按固定比率派付，只要董事認為溢利可合理地付息。

135. 董事局可從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36. 本公司不應就任何股份涉及派付股息或紅利支付利息。

137. 任何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之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應付抬頭人必須是股份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必須是首位列於股東名冊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支票或付款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之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資產提交有效收據。

138. 所有股息或紅利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董事局可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公司所有，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遭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局把該等款項存入獨立賬戶內並不構成該款項之受託人。

139. 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局可繼而議決，以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若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法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及可就分派之目的，定出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根據所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從而確保分派公平，董事局如認為合宜也可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140. (1) 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股本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局可繼而議決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就此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所持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局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須於該書面通知隨附選擇表格，註明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將之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的該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局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及股份溢價賬)，把相等於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所有或董事局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基準為如此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款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局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須於該書面通知隨附選擇表格，註明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將之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iv)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收股息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那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已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局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及股份溢價賬)，把相等於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2) 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規定而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下列各項除外：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局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第(a)或(b)款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局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3) 董事局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局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配額，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所有或部分零碎配額至整數，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關股東就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4) 本公司在董事局建議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另有規定)，指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5) 董事局在其根據本細則第(1)段作出之決定的同時，可決定不向任何股東進行配股或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倘該股東之登記地址的所屬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在這種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儲備

141.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局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一筆其認為恰當之金額作為儲備。董事局可酌情動用有關儲備，以清償本公司遭到之索償、債務、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用途。有關儲備無須立即作上述用途，董事局亦可酌情決定，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不包括購買本公司股份)，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局亦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分派之溢利而不必將其撥作儲備金。

撥充資本

142. 在董事局建議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把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但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足股款，或者用該部分款項繳足本公司將按比例配發給股東並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也可將一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一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局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資金屬於未變現溢利，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並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局須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

143.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局應根據議決將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配溢利撥出及運用於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使該資本化生效之行動及事宜予以落實。為了落實根據上一條細則所述的決議案，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法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董事局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以最準確之比例惟並非確切為該比例分派，或是零碎股份可完全忽略不計，董事局認為恰當時，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屬有效，並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4. 在沒有遭法規禁止或符合法規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1) 只要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任何權利尚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規定將適用：

- (a)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之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所須撥充資本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任何用途(上述指明用途除外)，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規定的範圍內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視具體情況而定)或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視具體情況而定)或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ii)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局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情況下，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局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2)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當中載列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須設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確實證明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45.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局可編定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會計記錄

146. 董事局須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展示及解釋其交易之會計記錄。

147.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董事局所決定之其他地方，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力或經董事局授權者外，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48. (1) 在公司法第88條及本細則第(2)段之規限下，一份董事局報告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完結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發出)，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2)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容許之範圍內及在符合其規定下，以及在取得所規定之所有所需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其規定之所有資料)，即被視作已就該名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惟就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局報告之人士而言，其可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如其有此要求)本公司除了提供財務報告概要外，另行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局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3) 就本公司向本細則第(1)段所指之人士發出該條文所指之文件，或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言，如本公司已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段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2)段之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即被視作為已履行有關責任。

審核

149.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專責審核本公司之賬目，有關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有關核數師可以是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在任期間並不合資格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發出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通知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按照此等細則之規定所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0.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1.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152. 倘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或核數師在有需要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之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委任一名核數師填補有關空缺，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有關空缺。

153. 核數師應可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相關賬目及單據，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提供彼等所管有並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4. 此等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

通知

155.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作出。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親自面交；或以預付郵費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有關股東就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透過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亦可把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並將被視為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投郵後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已註明適當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函件已如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實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將被視為當日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發出。通知或文件如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應被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翌日，送達股東；
- (c) 如以此等細則所述之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於當面交付或交付之時(視情況而定)應被視為已送達，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之證據；
- (d) 如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透過於指定報章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有關通知在首次刊登後將被視作已送達；及
- (e) 可僅以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以中英文版本發給股東，惟須要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157. 根據此等細則規定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交付或郵寄或放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不論該股東是以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不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也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就送達或交付的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享有或聲稱或透過該股東)之人士妥為送達。

簽署

158.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或本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等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59. (1) 董事局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以及結束清盤及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61.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執行任何事務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之職務或在信託事宜中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任何作為或遺漏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保障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受、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出於一致考慮以致參與任何收受，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在信託事宜中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彌償保證不得涵蓋任何與董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出申索或起訴之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得涵蓋任何與董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公司細則之修改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

162.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各項宗旨及權力之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